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418號

原告 劉秀萍
被告 結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仁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原告所有，而系爭車輛為國瑞廠牌、西元2020年份、排氣量4009c. c.，同廠牌、年份車輛二手市價平均約為新臺幣(下同)1,090,200元，有SUM汽車網查詢資料可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90,2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雖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，然此部分聲明與前揭聲明目的一致，且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一核定已足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90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